

2021 年度

永吉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永吉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永吉县委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或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提出的抗诉案件；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本源执行的案件及其他执行案件；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

负责本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区主管部门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负责本院监察督察工作，综合治理，司法统计及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负责本院的计划，财务工作，以及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屋子计划，购置，管理工作；

管理区人民法院的直属事业单位；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永吉县人民法院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岔路河人民法庭、双河镇人民法庭、开发区人民法庭、司法警察大队，以及机关党总支。

纳入永吉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永吉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永吉县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5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879.8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4.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9.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57.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72.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5.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39
总 计	31	3,292.55	总 计	62	3,292.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永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57.02	2,956.71					0.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8.89	2,678.58					0.31
20405	法院	2,678.89	2,678.58					0.31
2040501	行政运行	1,627.48	1,627.4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89	332.89					
2040504	案件审判	603.62	603.62					
2040506	“两庭”建设	114.59	114.5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31						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4	12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64	120.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8	6.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56	114.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97	47.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7	47.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7	47.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52	109.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52	109.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52	10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永吉县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72.15	2,215.60	1,056.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9.82	1,823.27	1,056.55			
20405	法院	2,879.82	1,823.27	1,056.55			
2040501	行政运行	1,823.27	1,823.2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93		337.93			
2040504	案件审判	604.03		604.03			
2040506	“两庭”建设	114.59		114.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84	234.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84	234.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8	6.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76	228.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97	47.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7	47.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7	47.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52	109.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52	109.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52	10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永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5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79.82	2,879.8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4.84	234.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97	47.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9.52	109.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56.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72.15	3,272.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15.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5.4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272.15	总 计	64	3,272.15	3,27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永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272.15	2,215.60	1,932.05	283.55	1,056.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9.82	1,823.27	1,539.72	283.55	1,056.55
20405	法院	2879.82	1,823.27	1539.72	283.55	1,056.55
2040501	行政运行	1823.27	1,823.27	1539.72	283.5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93				337.93
2040504	案件审判	604.03				604.03
2040506	“两庭”建设	114.59				114.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84	234.84	234.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84	234.84	234.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8	6.08	6.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76	228.76	228.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97	47.97	47.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7	47.97	47.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7	47.97	47.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52	109.52	109.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52	109.52	109.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52	109.52	10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永吉县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4.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4.00	30201	办公费	80.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9.48	30202	印刷费	13.2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3.4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8.02	30206	电费	23.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8.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45	30208	取暖费	16.8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88	30211	差旅费	6.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3.76	30213	维修（护）费	11.9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8.55	30214	租赁费	0.1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4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6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32.05	公用经费合计					283.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永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56		34.56		34.56		24.86		24.86		2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永吉县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永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实施单位	永吉县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54.00	154.00	154.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54.00	154.00	154.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3800件	6603件	我院完成了指标值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98.65%	我院完成了指标值
			结案率	>=96%	98.01%	我院完成了指标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永吉县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55.51	355.51	272.87	76.7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355.51	355.51	272.87	76.7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27人	29人	我院完成了指标值
		质量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80%	100%	我院完成了指标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实施单位	永吉县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18.72	118.72	114.59	96.5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18.72	118.72	114.59	96.52%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审判业务用房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确保审判公共场所得以正常有效运转。			审判业务用房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确保审判公共场所得以正常有效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造、改造、修缮面积	>=300平方米	663.54平方米	我院完成了指标值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	>=2个	2个	我院完成了指标值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3292.5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61.65 万元，降低 9.9%。主要原因：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我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957.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56.71 万元，占 99.9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31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272.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5.6 万元，占 67.7%；项目支出 1056.55 万元，占 32.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932.05 万元，占 87.2%；公用经费 283.55 万元，占 1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272.1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75.97 万元，降低

7.8 %。主要原因：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我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72.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6.79 万元，增长 4.1 %。主要原因：2021 年度我单位有新增的在职人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72.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2879.82 万元，占 8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4.84 万元，占 7.2%；卫生健康支出(类)47.97 万元，占 1.4%；住房保障支出(类)109.52 万元，占 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28.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未休年假津贴补贴增加了预算支出；二、2021 年度工资调整增加了

预算支出；三、单位绩效奖金增加预算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37.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转移支付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转移支付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1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为专款专项资金，剩余金额无法进行支付，现已上缴至国库。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度我院养老保险数据已同步至相关部门，故缴纳了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养老保险费用。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7.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1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32.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83.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4.86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原因：2021 年度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9%，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我院无车辆更新更换；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4.86 万元，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用车、特种技术用车及执法执勤用车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是 2021 年度我院无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

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审判执行项目、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共 3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28.23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法院绩效奖金经费项目、法院文职人员经费项目、法院文职人员公用经费项目、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项目共 5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28.23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对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入下：

（1）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154 万元，执行数 154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在办案业务经费方面做到专款专用，切实保障了审判业务的执行，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按照计划超额完成年案件受理量 6603 件，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2）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355.51 万元，执行数 272.87 万元，执行率为 76.7%。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2021 年达到预期目标，配备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租赁审判办公场所，提升司法便民服务。装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

（3）“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118.72 万元，执行数 114.59 万元，执行率为 96.5%。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2021 年度达到预期目标，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确保审判公共场所以正常有效运转。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3.5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9.63万元，降低32.9%，主要是我院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9.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5.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3.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3.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3.4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永吉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

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